

不可立偶像

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甚麼形像...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是忌邪的神。（申五：8,9）

美國電視常要出新花樣，引人注意。前些日子有冒險求生存的 *Survivors* 節目，展示人體力的極限；又選舉甚麼“美國偶像”(American Idols)，以身體和姿態的美為標準，決定誰可以作“偶像”。

當然，這裏的“偶像”一詞，不是指敬拜，而是羨慕和崇拜的意思，表明其與眾不同，是典型人物。

在古希臘文化中，他們所膜拜的對象，女神美貌，男的英俊，有的還勇武，甚至殘忍，詭詐。華人的“神”，大部分是理想化的好人，好到一個程度，就作為膜拜的偶像。所以華人看人也是如此，善惡分明。如果善人有不完全的地方，不肯承認人性如此，而要遮蓋，要假冒為善，以維護形象。

忌邪的神不許人拜偶像。因為在主以外另有敬拜對象，是忘記神的恩典。

神吩咐說：“你為耶和華你的神築壇，不可在壇旁栽甚麼樹木，作為木偶。”(申一六：21)

但人喜歡拜一個看得見的東西，以為那樣才夠“實際”。於是“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仿佛必朽壞的人，和飛禽，走獸，昆蟲的樣式...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拜造物之主。”(羅一：23,25)

如果問：該不該有藝術作品？案：造型藝術品並不都是偶像；依其目的與功能，可分為 3-D：

1. 教育性(didactic)：有的繪畫或雕塑，其目的單純在於教導，以增加了解的功能，並不是為了敬拜；

2. 裝飾性(decorative)：以美化建築物之內外或表面，所表示的沒有宗教意義，亦不影響人敬拜的心思；

3. 崇拜性(devotional)：有的造型以崇拜為目的，並說：“這就是”，如同亞倫和以色列人所造的牛犢(出三二：4,8)，意圖取代神的地位，是應該嚴格禁止的。

不過，我們知道，人性的敗壞，容易趨向邪惡，雖然在起初並沒有敬拜意圖的東西，也會被當作敬拜的對象；如：摩西在曠野奉神命令所造的銅蛇，使被火蛇咬的以色列人，可以望而得救，用意本來是最好的，而且不能沒有(民二一：8,9)，有甚可說的？但以色列人向銅蛇燒香，希西家王就勇敢的“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”(王下一八：4)，不以其為傳統而保留。

那麼，可不可以有耶穌像？聖母和聖徒呢？

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，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”(約一：18)這有至高的教育意義，叫人看見可以信；但是，主耶穌並沒有留下畫像，那些所謂“耶穌像”者，不過是藝術家幻想的作品。我們不需要藉那些媒介才信主，因為復活的主說：“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”(約二〇：29)使徒彼得寫信給教會說：“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；如今雖不得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”(彼前一：8)所以眼見不是信的必需條件，倒是要防備誤用為敬拜的對象。

至於“聖母”，更正教並沒有這樣的觀念；馬利亞雖是敬虔的婦女典型，但不是“神的母親”，更不可以造像敬拜。聖徒也是一樣。但如瑞士日內瓦，有改教領袖的雕像，以更正教的背景，那只有記念和教育的意義，沒有誰會去敬拜。

以色列的拯救者基甸，在勝利之後，竟然作出一件出人意表的事：他叫百姓志願奉獻戰利品中的金子，“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，設立在本城俄弗拉。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。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。”(士八：27)

以弗得是祭司穿來事奉神的禮服外套，前面有求問神決疑的胸牌。基甸作一個金以弗得，可能在於其能夠持久，永誌不忘神使用拯救的恩典，並沒有說是神，初意未可厚非。但那是違背神旨意的。人竟然會去拜一件沒有位格的東西，以為其有靈應，能夠顯示未來的事。有些作領袖的，雖然少有人有基甸的能力，但不辭受人崇拜，以為有“法寶”，能夠求問神，明白前途未來，絕不會出錯，就成為網羅。不過，網羅是很危險的東西，陷入其中，就難以脫離，以至於敗亡，可為鑑戒。

人民習慣於盲從領袖，崇拜器皿當作神。所以作領袖的，應該謹慎，不可任意誤導群眾，走上錯路。曾看見歷史上有多少神用的器皿，到後來竟成為受人崇拜的“偶像”，終至使人背離神，是很可悲的事。

現代人，特別是在西方的人，拜有形偶像的似乎少了。但那不是說就沒有崇拜偶像的事。“拜金主義”是最為流行的毛病。人不僅拜以物質造成的偶像，更能以物質為偶像。使徒保羅知道問題的根源所在，一再警告信徒：“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”(弗五：5 西三：5)因為人把敬拜的中心從神轉移，就是“去事奉那受造之物，不事奉造物之主。”

希西家的復興，從潔淨聖殿中的偶像開始(代下二九：)。今天，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。我們應該省察，有多少人為的東西應該除去，是否讓瑪門成為偶像，以財富為依歸，代替真理，代替聖靈掌權？要記得：惟有神拯救我們，惟有祂配受敬拜：祂是獨一的主，忌邪的神不容忍甚麼代替祂；潔淨除去偶像，神才可以作敬拜的中心，教會才是真實的復興。

禱告：求主復興教會，除去其中的偶像，除去我心中的偶像，讓主居首位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